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景泰

選任辯護人 陳泓霖律師

王志超律師

鍾璨鴻律師

被 告 朱宥宇

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

被 告 張庭維

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

被 告 杜承恩

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三編號20所載封口機數量「2臺」應
更正為「1臺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三編號20所載封口機量數
03 「2臺」，顯係「1臺」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特以此裁定更正
04 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8 法官 范振義

09 法官 林其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余安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